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540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分別於網路（網址：x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內容宣稱「……○○和○○是啟動提高人體自癒能力的食療法……不但可以放心飲用，有許多情況相同的常景之友，血糖和血壓都穩定下來……逐步將病變細胞更新……」等文詞、於 95 年 4 月 10 日出刊之獨家報導第 ○○期第 34 頁至第 37 頁刊登「
..

.... 7 年前，○○○曾經因腦腫瘤與死神進行 1 場生死搏鬥……○○○連續服用了日本○○組合 3 個月後，醫師看了檢驗報告，不可置信的問道：『你是吃了什麼偏方，腫瘤竟然消了一大半？』半年後，再度回到醫院做斷層掃描複檢，結果更令人興奮，醫師居然告訴她：『妳的腫瘤不見了，以後只要 3 年回來 1 次複檢就可以了。』……日本○○跟○○可是讓人獲得重生的『救命貴人湯』……」等文詞、於 95 年 4 月 20 日出刊之○○週刊第 ○○期第 134 頁、第 135 頁刊登「……現今外貌亮麗、容光煥發的○○○○，絲毫不見曾經重病垂危的痕跡……腦腫瘤給○○○一個痛切的警惕……在我飲用日本○○組合 3 個月內，折磨人的症狀就一一好轉了……」等文詞及印製、發放「○○生命的加油站」宣傳刊物，刊登「……能將惡性腫瘤轉化成良性腫瘤，再將良性腫瘤縮小……甚至癌症都能減輕或消失……飲用『○○』及『○○』後，對他們的病症有所改善的至少包括下面 40 餘種：……過敏性皮膚炎……過敏……氣喘..

.....癌症預防.....」等文詞，原處分機關並認上開廣告除詳述產品特性及功效外佐以產品照片、公司名稱、電話等詳細資料，已達招徠銷售之目的，所刊登之內容涉及宣稱醫療效能，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540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2 萬元罰鍰（違規廣告共 4 件，第 1 件罰 20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4 萬元，共計 32 萬元）

，
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5 年 7 月 11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該處分書已載明：「.....說明.....四、.....（三）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正本 2 份，1 份向本局遞送.....及 1 份向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95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8 月 11 日

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